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18年1月3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4625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 004626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从2018年1月3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